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关于十一届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，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，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关于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相关会议资料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中煤新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

黄国良 潘红霞 孔令勇

2025年10月22日